

5263

朱家驊先生講

黨的組織與領導

中日經濟史資料會社

中央組織部印



MG
D693.74
920

黨的組織與領導 要目

一、前言

二、何謂組織

甲、組織的定義

乙、兩種在本質上不同的組織

丙、兩種不同的整體

丁、黨的組織的特質

三、何謂領導

甲、領導的定義

乙、領導的分類

丙、領導與領袖

四、黨的組織

甲、本黨組織概況

1. 組織的演進

2. 組織的原則

黨的組織與領導

要目



3 2285 2727 5

黨的組織與領導 要目

3. 組織的系統

4. 組織的分佈

乙、今後的組織工作

1. 發展組織

2. 健全組織

丁、黨的領導

甲、過去領導工作之檢討

三、甲、1. 領導方式問題

2. 黨誼黨綱問題

乙、今後的領導工作

1. 對政權機關的領導

2. 對人民團體的領導

3. 社會思想的領導

4. 社會事業的領導

六、結語

黨的組織與領導

一 前言

本黨是我國唯一的政黨，已有五十年的光榮歷史，在過去曾經推翻了四千餘年的專制政體，顛覆了二百餘年的清政府，建立了中華民國，打破了洪憲帝制和清室復辟的迷夢，掃蕩了北洋軍閥的統制，完成統一局面；在現在正在領導全國民衆，一面與侵略者——日本帝國主義作殊死戰；一面在艱難困苦的環境中，開始奠立建國的基礎，而在今後更無疑地須負起完成抗戰建國大業之重大責任，使命異常艱鉅，任務異常偉大！本黨要完成此項偉大艱難之任務與使命，至少須具備兩個條件：一是黨的本身方面，須有堅強無比的組織力量，足以澈行黨的主義政綱政策，排除一切阻滯革命建國之障礙；一是在對外活動方面，須能適切有效地領導中國人民，齊集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一致爲抗戰建國而努力。所以加強組織力量與增進領導效率，應爲今後一切黨務工作之總目標，每個黨員都要能澈底了解，切實執行。

怎樣才可以加強組織力量？怎樣才可以增進領導效率？加強組織力量與增進領導效率又有何種關係？我們要審察這些問題，首先應了解「組織」與「領導」的意義，和何

種組織，是有力的組織，何種領導是最有效的領導？其次要檢討我們現在的組織是否已符合「最有力」的條件，我們現在的領導是否已達到「最有力」的程度？總之，才可以發現缺點所在，研討改進方法；決定今後工作的方針，達到加強力量、增進效率的目的。所以本黨在講述黨的組織及領導之前，先談「組織」「領導」的概念，作一個簡略的說明。

二 何謂組織

甲、組織的定義

「組織」一詞，可以有狹義的與廣義的解釋。所以要給組織下一個定義，應該先提出某種假定，然後根據這個假定，再下定義。否則就「不容易」一個確切明晰的定義了。我們所說的組織，是限於「人」的方面，是一種人類的一生活團體；我們只能在這種假定之下，才能給「組織」下一個比較妥當的定義。

「在一個共同的意志之下，能夠協同動作，去達到一種目的，或完成一種使命，這人類生活團體，我們可以稱牠為組織。」換言之，就是多人因為某種目的或原因而在一起，有計劃、有系統的編配起來，成爲一個有機的統一。其中每個份子，都能依照共同的意志去決定行動，並且每個份子的行動又能相互的聯繫配合，去發生偉大的

力量。所以只是多數人集合在一起，如同戲園的觀眾一樣，還不能說是組織，必還有一個「目的」或「原因」才行。原因更其重要，因為先有原因，才表示出，這種結合不是任意的，其中且有一必然性」。如同本黨的結合，在歷史的演變中，就有一種必然原因。假使在近代中國史中，沒有總理組黨、革命，這一種運動，現在的局勢如何，就有些不能想像了。至於目的，在組織中固然相當重要，但是和原因比較起來，就顯得多了。如同有些愛好文學的人，因為目的相同，可以結合起來，共同研究。可是這種結合，比較的偏重在個人的興趣方面。在整個的歷史中，並不是一種必然的使命。所以一種組織的成立，「原因」更重於「目的」。

組織的成立，是基於一種原因，去完成一種歷史上的使命，所以一種組織，必須是一種有計劃有層次的編配，使其成爲一個有機的統一。所謂有機的統一，固然和生物學上所說的「有機體」有些相似，可是只是相似而已，並不完全相同。這只是一種有秩序、相聯繫的整體，其中各部相通，不可分割，常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趨勢。在一個組織中的各個份子，就其本身來說，雖有獨立的價值，彼此雖不相同，但就完成共同使命這一點來說，是應該絕對一致的。組織中各個份子，因爲分工的關係，彼此各有其活動範圍，但是最後的目標，却絕對的是相同的，即共同努力企求組織的健全與發展，以期完成其必然的任務。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所謂「共同意志」，並不是組織中各個份子

的意志的總和，乃是組織自身的意志，各個份子無論贊成與否，必須服從，必須傾其全力以求實現。

乙、兩種在本質上不同的組織

就上面所說組織的定義來論，我們可以知道組織乃是一種人類生活的「團體」。在一個團體中各個份子之間結構的關係不同，團體本身的性質，也就有很顯著的差別。我們要想明瞭組織的意義，對於這種差別，就不能不特別的加以注意。

一個由父母子女所組成的家庭，或者範圍再大一些的家庭，是一個團體；一個商業的股份公司，也是團體。再擴大一點，一個國家是一個團體，一個民族也是一個團體。再是這些團體，從構成方面性質來分析一下，就會發現其中有一些差別。家庭、家族，這種團體是「一體」；至於公司一類的團體，那只是「集體」了。在整體中，各個份子之間的關係是互相穿織的，每個份子的意義與價值，只有在整體中表現出來，離開整體，各個份子就不會單獨的再把他在此整體中所表現的意義與價值，照舊的重新顯示出來。在集體中間各個份子的關係是並肩排列的，每個份子，雖然在集體中為適應已確定的目的，能夠表現一方面的意義與價值，可是其本身所具有的意義與價值，還能夠照常存在。總而言之，在整體中，各個份子已經把他們本身的「一體」，都無條件的，供獻給了他們所屬的整體；在集體中各個份子，只是把他們的「一面」和他們所屬的集體發

生了關係，其餘的一切，還都保持在他們自身之中。

固是以其言是概括的說明整體與集體之間的区别，至於二者之間，詳細的差異，亦應略加討論。

第一，整體是有機的「完形」(Gestalt)，集體只是機械的「編配」。這裏所說的有機的完形，仍是一種「人生連繫」(Life-relationships)，和生物學上所說的有機體，並不相同。人生連繫是由「歷史」作徑，更以「社會」為緯交織而成的。這「連繫」有極大的範圍，我們只能把他分作幾個「方面」去瞭解，不能分作幾個獨立的「部分」隔離的去認識。而且我們還能夠從「方面」去着眼，再進一步去瞭解這個大的連繫的全體。所以這種連繫是一個「完形」，並不是由於獨立的各個份子所「編配」而成的。在一個「完形」中，每一個方面或每一個「肢體」，都可以代表他所屬的「完形」的意義與價值，至於在編配的每一個「單體」是不能夠代表這一個編配的全體的意義與價值的。所謂編配，雖然不絕對的是一種機械的集合或排列，可是機械的「色彩」非常濃厚，很少像完形所具備的那種「充滿有機體」的性質。這裏將整體和集體的一種區別。

第二，整體中各個份子間的關係乃必然的，內在的，集體中各個份子間的關係乃偶然的，臨時的。整體的本質既然是有機的，所以其中各個肢體的關係也和集體中間個體

與個體之間的關係不同。整體的構成，乃基於一種內在的特殊的質，自然而然的產生出來。如家族之成立，除婚姻的關係外，卻亦基於一種必然的血統關係。在這種必然的關係關係中間，每一個份子自己的「自我範圍」(Der Kerschlossene Kreis von Ich)沒有十分明確的界限。但是這種十分明確的關係，乃是不能比量變更的，所以是必然的。至於在一種編隊中或黨中各種份子的關係是一種明顯的對立，而且多少的志趣在「義務與權利」上邊。每個份子的小我範圍，都有嚴格的界限。如同股份公司中股東與股東之間的關係，就是這樣。此種關係不是必然的，乃是自然的或臨時結合的。這是整體與集體之間的又一種區別。

第三，整體中間關係是「非理性的」(Irrational)集體中間關係乃是「理性的」(Rational)。在整體中各個份子的關係與集體中各個份子間的關係，其性質不同。在前者而已有概括的說明；可是，其所以不同的原因何在，却不會指出。現上再再進一步來說明其所以發生此種差別的原因。在整體中各個份子的關係，從心理方面來看，可以說是一意的傾向。此理智的傾向顯明的多，甚至有虛只應情意的，其間幾乎不能覺其理智的成分。如同在家庭中，親子的關係是建立在血統之上，可以不論，就是夫婦的關係，也是根據一種由愛與相互瞭解所混合而成的「趣味」(Gemein)建築起來的，其間絕不含有計較利害的意向。這種只重趣味不計利害的態度，其中「非理性」的色彩，非常濃

厚。所以整體中各個肢體之間的溝通，可以說全心靈或精神全部之間。二種「全面」的接觸。在這種全面接觸之中，有意識的與無意識的已達到了最高點，理性的趨勢，幾乎已看不出來。至於整體中各個份子之間的關係，完全是根據理智建立起來，情意的成份已完全厥在理智下邊。試問在全體人員的同伴中，一般普通的集會結社中間的會員或社員，除了在某種範圍之內，或對於某種活動有共同的目的，一致努力之外，其他個人的一切還有什麼關係？自然，有時有共同的努力，而緣故，也會發生一種具有情意色彩的「友誼」，可是這已經又是另外的一種關係。一友誼只是由一種共同利害的關係，所生出來的關係，仍然不能說其同利害的關係，就是友誼關係。構成整體中各個肢體間關係的原則，只是理智或心靈的一個方面，這也是二者之間的一個區別。

第四，整體是在一個共同「命運」之下存在的，集體是由於「目的」共同組織而成的。一個整體只有一個命運。這一個命運，是這一個整體中間各個肢體共有的，沒有一個肢體，可以是例外。就是說命運是由於過去的歷史所形成，所以沒有選擇的餘地，是必然的。一個整體的命運是由過去的歷史所確定，但是一個整體現在的活動與努力，又一點一點的，創造了將來的命運。這樣延續下去，永不斷斷。所以一個整體，只有一個命運。命運的普遍性是兩方面的：一方面普遍的範圍會到了整體中每一個肢體都不能

例外；另一方面是普遍的到了在時間上亦不因先後而生差別。至於集體，就不然了。集體是在一個特定的目的之下，被組織起來的，並沒有一個共同的命運。而且這種特定的目的，也是在各集體中各個份子同意之下，才能確定的。所以目的是生於自由意志，並不是命運那樣的具有必然性。再就時間一方面來說，目的在先，集體的成立在後，在確定的目的之前，是沒有集體的存在。現在有共同的目的，大家都企求這個目的實現，爲之努力，集體的生活，自然能夠繼續的屹然存在；可是等到目的達到之後，如果不再從新確定一個目的，這個集體的存在就會發生問題。即使能夠立即確定了新的目的，如果這個集體中的份子，有一部分不表示同意，也難以自由脫離這個集體，另一方面，在同意的之下，也不妨再加入一些新的份子。所以當一個集體把他原有的目的達到之後，將來情形如何，很難必然的加以確定，或許在新的目的之下，繼續存在，也許一部分發生變動，或者，甚而至於完全解體，不能夠繼續存在。集體所戴的是一個共同的命運，集體中每一個份子對於這個命運，只能忍受，不能逃避，只能承認，不能否認；集體所奔赴的是一個特定的目的，對於目的，是既可承認，也可以否認。這又是集體與黨之間，一個很明顯的區別。

以上所說的，是集體與黨體在本質上的幾種顯著的差別，茲更列表，以作比較。

丙、兩種不同的整體

團體 (即組織)		團體	
整體	集體	有機的	機械的
有完	形	必然的	偶然的
非理性的	理性的	共同命運	特定目的

整體與集體，在性質上的差別，上述已概括的說明一些，可是整體的本身，也有一些實質的差別，我們也應該加以注意。

原始人類生活的團體，都是以血統為基礎，自然而然結合起來的。血統的本質是自然的，不是人為的，存相同的血統所構成的整體之中，每一個份子，無論在身體方面或心靈方面，都整個的屬於這一個團體，而且彼此之間，都有一種內在的關係。所以最初人類的生活團體，都是一些範圍較小的整體。以後進化一點，一個由同一血統所構成的人類生活團體，其中也可允許一些不同血統的人加入進去，和這個已有的整體融合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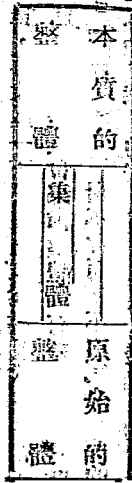
新的組織與領導

一塊。如由戰時所得的俘虜、外婚制度所娶來婦女以及由交際關係所得到的奴隸等，都是很明顯的例子。到了這種地步，血統已不是構成整體的唯一條件。語言、宗教、信仰等等文化的因素也能夠與血統有同樣的機構，來作形成整體的基礎。不過這些後來加大的一些異血統的份子，終究不能和舊有份子，在團體生活中，取得同等的地位。這一階段中，自然方面的血統，比各種文化的因素在生活島體構成的條件中，還要重要一點。所以這種團體，我們可以叫他作血統的或親屬的整體。這是團體的原始的形式。以後人類的生活方式發生變動，文化的內容一日比一日複雜起來，因而經濟起度與生產方法，都有改變，由農業的生活，漸漸的進入工業的生活。於是個人所附屬的生活團體，也變了性質。就是在舊有的血統或親屬關係之外，由於個人能力的差別，或特殊目的的要求，從新又產生了一種新的關係。這種新的關係，不在前一個階段中，只是一般的、內在的或天然的，已經改變為特殊的、分工的或人為的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個人直接的屬於一個「小的範圍」之內，如軍人、工人、學者等等各有其特別的生活範圍；另一方面，間接的才再度屬於較大的生活團體，這樣的團體，已經由團體而變為集體了。

在整體中，個人與團體，直接發生從屬的關係，在集體中，個人須先經過其所對的小的範圍，才得再進一步與大的團體發生關係。個人與其所屬的小的範圍，保持一種直

康的關係。結果，很容易使別股或視這種小團體爲遺他的具體是與時俱進的。這五股特大的反面把這個小的範圍膨脹的團體的價值與意義忽視了。所以，在現代的集體生活活團體中，統管——中間，其連繫性或團結性比較起來，就差得多了。一個人類生活團體中連繫性的降低，個人主義，甚至爲我主義的傾向，就因此而抬起來。因而團體生活的意義與價值也會因之減少或降低，對於歷史或文化的努力、創造，也會漸漸發生不良的影響。所以現代國家若無政治上的施設或教育方面的努力，都是要把由於分工制度在團體中所引起的分裂嫌隙，從新加緊連繫起來。這樣已經進化爲集體式的生活團體，再改進一下，使之成爲整體式的生活團體。但是這神經一和一次性的整體，已經和原始社會那種團體大有差別。因爲歷史保有牠的「連續性」和「一次性」(Ermittlung)絕對不會而且不應完全重覆的。原始人類生活團體所形成的整體，完全是以「自然」的條件爲基礎的。透過了體式的團體之後，所演進而來的整體，是不能而且不應再以自然爲基礎了。人類活動的目標，努力的傾向是由「自然」出發奔赴「文化」的領域，經過了自然方面的「必然」而前達到文化方面的「當然」，這才是人類進化歷程所應走的正道。所以在集體式的生活團體以後的整體，只能尋求建設在其共同歷史與共同文化上面。有了共同歷史與文化這基礎，然後就應用那共同的理想與信仰。有了共同的理想與信仰，已經很可以形成種種的整體團體，且其間爲團體的連繫性之緊

察，較之以血統為基礎的原始人類生活那種整體，並不減少。「自然」是「必然的」，
 則文化只是一自由而已。自由由所生出來的意志，自由必然所生出來慾望，更會驅使一
 些更富有的精神，死而後已的精神。所以現代前整體，應當於「自然」的基礎之外
 更注意到「文化」的基礎，這種整體，是經過集體，再沒進化而來的，和原始的血統
 的整體不同，所以我們可以叫他作本質的整體。



就上來看，我們可以知道，這兩種整體，雖與集體同樣的異其性質，可是就歷史的
 演變以本質上，仍然存留其顯著之差別。

二、黨的組織的性質

組織是一個人類生活的團體，關於人類生活團體，在其本身性質的差異，上邊已經
 說過一些。現在我們根據這種證明，來看黨的組織。

因為一般政治學家對於黨的觀念不同，所以對於黨的定義也很難一致。不過比較得
 到多數人承認的說法，還是下邊的定義：「具有共同政見的一羣公民結成的團體，立定

某種政綱，爭取政權，以求該政綱之實行，便是政黨」。這個定義，對於英美兩國的政黨，極其適用，但是在蘇聯的共產黨以及德國的國社黨和意大利的法西斯黨就不同了。在蘇聯黨以爭取選舉的舉動獲得政權的手段，故平日竭力要求黨員數目的增加，品質如無不盡善所分則。一國的公益分爲若干政黨，各有各的背景，各有各的政綱政策，即各有各的意識，互相競爭，有時甚至互以犧牲國家的利益，以滿足各政黨的要求。至於蘇聯的共產黨，則自認爲是代表無產階級的，指揮無產階級作戰，建立無產階級的政權。英美的政黨，則各居其位，雖然不同，但是同樣的不能代表整個的國民。至於國社黨以及法西斯黨都是採用極端的領袖制度，黨員對於領袖，必須極端的崇敬，所以會議，多半是沒有討論，如同德皇十度召集的國社黨黨員大會，就是一個例子。每個黨員，都須對領袖宣誓效忠，黨員黨的領袖乃二而一，不能分開，所以黨的發展，就是領袖個人人格的擴大。就以上所說而論，我們可以看出，英美的政黨及共產黨，只是代表某一階級，其組織的性質，是一種「集體」。國社黨與法西斯黨，是以領袖的意志爲基礎組織而成的，乃是一種「一體」。

中國國民黨組織的性質，是一種集體呢，還是整體，這是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中國國民黨是中華民族「全體國民」的黨。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只要具有革命性，都可以參加，並沒有階級的限制。因此，中國國民黨，在本質上就異於英美的政黨以

及其產物。再就國民黨發生的背景及歷史的演變來看，也可以看出國民黨是代表全體國民，要完成救國的任務與歷史的使命。說它是代表某一階級，也不是只以獲取政權為最後目的。他是要「以建民國，以進大同」的。所以中國國民黨與共產黨，是爲了全體中華民國國民與全體人類。在「一樣共同的使命與命運」下所建立的黨，其在組織的性質上，乃是一種「整體」。而非「集體」。

其次，我們再看中國國民黨的組織性，和國社黨與法西斯蒂或是否相同？國社黨與法西斯蒂固然富有整性，如同國社黨所提出的新「三位一體」的「領袖、領袖、黨、國家」三者乃一體的，就是一個證據。中國國民黨在企求實現「民主憲政」的程序上，無論是以黨統政，黨政連繫和融黨於政，其組織的情況，都不像國社黨與法西斯蒂那樣「整體」式的組織之單純。國民黨是爲了希望在工作進行中能提高效率，採用了不少分權制度。所以中國國民黨，就其發生的背景及其轉身的精神來說，是要求黨員能夠將其一切忍受歷史上的共同命運，是要求黨員能夠將其一切供獻於黨，是要求黨員能「視黨如家」，自然起一種整體式的組織。不過，除了要求增進工作效率起「採用了分工制度」的，那就於整體性性質之外，另外有了「集體的性質」。就以上所說來說，中國國民黨的組織性，是「一種整體式的組織」，在組織上，即是「整體式的組織」。而且是經過具體更進一步所滴進的具體，和開始的具體的具體，大有差別。

三 何謂領導

甲、領導的定義

領導是一種行動，是比較由主觀方面發出，影響到客觀方面的一種行動。因此，假使只有一個人，就不會發生領導作用，也就沒有領導的行動。必須是在人類團體生活中，才生領導的效用，才有領導的行動。領導，既然是在人類團體中，由於主觀與客觀間之關係，才能發生，所以很容易變作「命令」、「控制」、「指揮」以及「操縱」。但是真正的領導自有本身所具的特質，並不能和命令等類似的活動，混而為一。

命令也是一種活動，在這種活動中，一定有「出令」與「受令」兩個方面。出令是主動的，受令是被動的，出令的方面，為求命令一定發生效力，必須得有一種超越的力量，有了這種力量支持命令，出令與受令兩者之間，才能發生實際的效果，命令才會有效。出令者，如果不具有特殊的力量，那麼，他所發生的命令，就不見其有效，或許就會變為一句空話。總而言之，命令是以力服人，使人必然的受力的限制而服從的。至於領導就不然了。領導的活動中，雖有領導與被領導兩個方面，可是終究還是一體。領導者必要的條件，在於其本身所具備的本質，並不完全在於領導者所具有的力量或技能。換言之，領導者的「自身」比領導者的「所有的」在領導活動中還更重要一些。領導者

的人格可以感動羣衆，領導者的行動，可以作羣衆的模範，被領導者自然而然的就會和領導者採取一致的行動，這種活動中，沒有力量的運用，沒有強制的意味。所以領導是以德服人，結果是被領導者心悅誠服的和領導者採取一致的行動，命令是以力服人，結果是受命者，遵照命令者所發的指令，只是單方在那裏活動。所以在領導的活動中，領導者與被領導者已合爲一體，在那裏協同動作；至於在命令的活動中，出令者與受命者，仍然屬於兩個方面，各自分頭完成他們的任務，仍是一種對立的情形。這是領導和命令兩種活動中間，最顯着的區別。

「領導」和「控制」，有些類似，但亦不相同。控制和命令比較，在表面上，似乎沒有利用一種力量，不是以力服人。但在實際上，二者之間，並沒有嚴格的性質上的差別。命令的活動中，出令者，隨時的可以發佈命令，憑藉一種力量，使受命者服從並執行，這顯然的是一方面去支配另一方面，至於控制，則並不用正式的命令，乃是一側主觀方面，很巧妙的，看出被控制者弱點，再用一種恰當的技術，使被控制者不能不服從的辦法。在這樣活動中，控制者對於被控制者，雖不加強制，但被控制者因感受精神上的壓迫或誘惑，不得不接受這種控制。所以控制與命令只是形式的不同，其本仍非以德服人，而且控制者仍然立於被控制的羣衆之外，所以控制仍然不能和領導混而爲一。

由於命令只能發生「指揮」的作用；由於控制只能發生「操縱」的作用。在領導的

活動中，領導者必須有熱誠，有主見，有毅力，要教育羣衆，感召羣衆，糾正羣衆，不可自己沒有主宰，專一作迎合或討好羣衆的工作。總而言之，領導必須是領導者的行誼，使人心悅誠服，其領導方針又絕對正確，爲羣衆所能領悟，所願遵行，再加上領導人孜孜不倦，始終如一的領導前進，然後方能盡領導的能事。

領導的意義上邊已用比較的方式加以說明，我們就可以爲領導下一個比較妥當的定義了。

「先知先覺，人格圓滿的人們，以自己的德望、行動、感召羣衆，使其發生信仰，自覺自動的願意採取一致的行動，這種活動，就可以稱爲領導。」

乙、領導的分類

領導的活動中，領導者可以從各種不同的方面入手，使其發生領導作用，所以我們可以就各種不同的標準，把領導作一個大體的分類。

第一、從領導的內容說，領導可分爲思想領導和行動領導兩種。思想領導，就是領導者以自己的見解主張，感召羣衆，使羣衆一致接受。行動領導，就是領導者以身行實踐，給人示範，使羣衆自動追隨上來。思想領導和行動領導有密切關係，多數人是先有思想，然後才能發生行動，所以領導也應該先從思想着手，然後及於行動，比較有效。但是，總說過「不知亦能行」。不知不覺的人，有時因受領導者人格的感動，雖在思

想方面，沒有深刻的理解，也能限領導者一致行動，不能說沒有思想領導，就絕對不能領導行動。再則單有思想領導而無行動領導，就是一坐而言者，不能起而行，很難發生實際效果，甚至被領導者因領導者不能躬行實事，因而對其思想，亦可有疑，連思想領導也辦不到。所以思想領導，固然重要，行動領導，也不可忽略。總裁會說：「啓導必須有誠，示誠莫若示範」，又常常勉勵我們「力行」，就是要我們以躬行實踐的方法去領導羣衆。

第二、從領導的形式說，領導可分爲有形領導和無形領導兩種。大凡一種有計劃有規律的思想運動或團體行動，必然有領導者存在，有時領導者爲誰，可一望而知，領導者本人既自然不諱，被領導者及第三者也一致承認，這種領導方式，就叫有形領導。但也有些時候，領導權的所在，不甚分明，領導是在無形之中進行着，究竟誰是領導者，很難辨識，甚至表面上的領導者與實際上的領導者，並不一致，這種領導方式，就叫無形領導。從技術的觀點來看，無形領導較有形領導更進步，更有力。因爲人類的心理，雖然希望有人指引，但大多不喜被在形式上受他人發號指示，而有形傳授，終不免有發號指示的痕迹。

第三、從領導的主體說，領導又可分爲個人的領導和組織的領導兩種。所謂個人的領導，就是以領導者個人爲主體的領導方式。這種方式，起源最早，可以說有人類即有

團體生活，有團體生活，即有個人的領導存在。不過就空閒說，每一個人都所處的社會，總有限度，所以個人領導的範圍，也有限；就時間說，個人的壽命也有限，所以依賴個人的領導，便不免有「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虞。因此，人類文化進步以後，便逐漸由各人的領導，進化到組織的領導。所謂組織的領導，便是以組織為主體領導的方式。現在政治上的領導，都是組織的領導，就是以政黨的一概來論黨政治。固然，組織的領導，仍然有賴於參加組織的各個分子的活動，但這時候參加組織的各個分子的活動，並不是個人的活動，而是為實現組織的領導。好比政黨的黨員在一個主義，一個領袖之下，分別去領導羣衆，使黨與羣衆發生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這時候黨員活動，不是個人的活動，而是代表黨的活動，在被領導者的心目中，也祇承黨是領導者，不以某一個黨員為對象，實際担任領導職務的黨員，縱有變動，羣衆對黨的關係，并無變化，這便是黨的領導，組織的領導，所以黨的領導，是以主義為方針，領袖為核心，組織為主體的領導，是領導的最高形式。

丙、領導與領袖

在領導的活動中，那些以德服人的領導者，我們可以稱他為領袖。一個整體式的團體，如果想要穩固的存在，進步的發展，就不能不有英明適當的領袖。有了領袖，才能領導這個團體向一個正當的方向努力，完成歷史上的使命，一個團體失去了適當的領袖

不但不容易向前進步，甚而還要發生能否存在的問題。所以一個黨，一個國家，一個民族，都是必然需要一個最高的領袖，和一至分層負責的領袖。

負責領導團體活動的領袖，在一般淺見者，往往會誤認為就是獨裁者。其實二者之間，有很顯著的區別。獨裁者必須利用一種特殊的力量，才能夠達到獨裁的目的。失去這力量，就沒有獨裁的行動。有力量，才能獨裁，這是和以德服人的領袖，在根本上的差別。獨裁者保有一種特殊的地位，立於其所獨裁的羣衆之上，成爲一種對立的，或以上御下的特勢。獨裁者自己的意志具有最大的決定力，可以決定一般羣衆的行動。一般羣衆的意志如何，在獨裁者看起來，是不足重視的，因為獨裁者對於一般羣衆，不負責任。自己是爲所欲爲的。至於領袖與羣衆之間的關係，就不如此了。在一個整體式的團體中，發生領導作用的是領袖，其餘被領導的羣衆，乃是「羣從」(Gefolgschaft)的領袖與羣衆乃共屬於一個團體，並不是對立的兩個方面，乃是共同同一理想努力活動的主體。所以其間沒有利害衝突的關係。領袖是以一般羣從的「共同意志」作意志，發生一種行動。一般羣從中的「個人意志」，固然沒有決定團體行動的力量，就是領袖自己的「個人意志」，同樣的對於團體行動，沒有最後的決定力。只有領袖與羣從共屬的團體之「共同意志」，才能決定領導的行動。獨裁者以自己的個人意志決定一切，領袖的領導作用，乃在於新領導的團體的「共同意志」。這是二者之間基本的差異。

其次二者之間，還有一個很明顯的差別。領袖是領導羣從，一方面忍受過去歷史上所遺留下的命運，一方面又要創造後世子孫的命運，即要完成歷史上的使命，所以領袖一定要立在其所領導的羣從之前面，高瞻遠矚，向一個理想——「共同將來」的信仰——百折不回，勇往直進。領袖自己可以忍受任何痛苦、犧牲，也決不肯把他所領導的團體引入一個錯誤的方向。所謂走在前面，就是犧牲一切的意義。只有能夠為服務羣衆而犧牲一切者，才能起有效的發生領導作用。獨裁者的行動並不如此。獨裁者在平時雖享有無上特權，可是遇到了團體所不能避的艱苦命運時候，就不願忍受苦痛；有所犧牲。

就以上所說明，我們可以看出領袖資格的本身中，就具有兩個特徵。一個是領袖與羣從同屬於一個團體，領袖不能立於一般羣從之外，所以決定領導活動的，不是領袖的「個人意志」而是團體的「共同意志」。另一個特徵是領袖的在團體的活動中，為發揮領導作用，應當永遠立在最前面，遇有犧牲，就首當其衝。所以領袖負責領導，只是歷史的人類義務，並不是一個人的權利。獨裁者立於羣衆之外，以自己的個人意志決定一切，對羣衆不負責任。另一方面，立於羣衆後面，只能帶着手指領導前進，遇有困難，只說毫無犧牲，獨裁者自己是只享權利，不自義務。所以領袖和獨裁是根本不同，不能混而為一的。

本報自與中會以來，一貫的以領導整個民族為己任，全國人民心目中，也都公認本

黨爲唯一的領導者，因爲本黨在領導的行爲中，永遠是竭盡全力，來完成中國民族在歷史上的使命。而且永遠站在民族的最前面，忍受在革命過程中所不可避的犧牲，所以本黨的組織狀況與領導工作，不僅有開端而前途，而且是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所繫。每一黨員對於此項工作之現狀與前途，以及本身所負之責任，都應有澈底的認識與瞭解。

四 黨的組織

甲 本黨組織狀況

1. 組織的演進

本黨組織的沿革，應在「黨史」書中詳述，現在祇就組織的幾個要素——主義、機構、領袖、幹部、黨員——分述其演進之經過如次：

(一) 主義 一八九四年 總理組織興中會，其宗旨在救危亡、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俱在字子裏爲「鼓吹革命」，可說是側重民族主義的發軔。一五〇五年 總理擴大興中 的組織，成立中國同盟會，其宗旨歸納爲同盟會四綱即：「驅逐鞑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已具有三民主義的雛型。一九一一年，武漢起義，各省響應。建立了中華民國，當時同盟會會員很多，不甚明瞭三民主義之遠大目的，以爲推翻滿清，革命已經成功，主張以普通政黨方式在國會活

動，所以宋教仁黃興等於一九一二年發動將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黨的主義雖仍爲三民主義，但革命精神完全喪失。民國二年，國民黨被袁世凱下令解散，總理乃聚集各地真正革命同志組織中華革命黨，民國八年復改稱中國國民黨，總理并於其間完成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等偉大著作，嗣後雖經過數次改組，但始終以總理首創之三民主義爲黨的主義。

(二) 機構 與中會時代雖規定「總會設在中國，支會設各地」，但除在香港設總會外，僅在檀香山、廣州等處設有分機關，其他各地則由同志個人活動，機構頗爲簡單。同盟會時代，設本部於東京，設支部於海內外各地，其本部組織，係於總理之下，設總幹、評議、司法三部。國民黨時代，本部遷至國內，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九人，支部遍設各省。中華革命黨時代，亦設本部支部，本部組織：於總理之下，設總務、黨務、財政、軍事、政治五部，後又增一宣傳部。自中國國民黨成立迄今，中間經過數度改組，其關係黨的機構者，爲下列幾件事：一是民國九年在海外支部之上，設總支部於交通衝要地點，以爲支部與本部聯絡的機關；一是民國十年在改組的時候，黨的中央組織，設總務、黨務、財政、宣傳四部外，增設一個交際部，又另設法制、政治、軍事、農工、婦女五個委員會爲研究建議機關；一是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確立了黨的組織與系統及權力機關，執行機關、監察機關分立的制度，——即黨的組織系統，自中央

黨部起，下爲省黨部、縣黨部、區黨部，以至區分部，區分部爲黨的基本組織，各級組織，以代表年會或黨員年會爲權力機關，以執行委員會爲執行機關，以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爲監察機關——此外又於總章內規定在非黨團體中組織黨團辦法；一是民國十六年（前黨之後）中央決定停止各級黨部活動，由中央委派指導委員，加以辦理；一是民國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黨的中央改組，除祕書處、組織部、宣傳部外，其餘各部取消，另設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及訓練部；一是民國二十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中央各部一律改爲委員會；一是民國二十四年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又將組織、宣傳等委員會改設爲部，一是民國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後，又將組織、除恢復領袖制及原有祕書處、組織部、宣傳部仍舊外，添設海外部，並將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取消，改組社會部，（二十八年六中全會決議改隸行政院）。又另設訓練、黨務、政治三委員會及三民主義青年團。歷次改組，均備爲適應當時環境，自不待言。

（三）領袖——與中會時代係由 孫中山先生任會長，同盟會時代 孫先生任總理，「皆爲黨的實際領袖」，國民黨時代， 孫先生被推爲理事長，但因不願意將黨改爲普通政黨，所以沒有負實際責任。中華革命黨時代， 孫先生復被選爲總理，中國國民黨成立後，繼續擔任，迄逝世之日止。總理逝世後，黨失重心，中央黨部採合議制，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持經常黨務，直至民國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始得決

議恢復領袖制，選舉 蔣介石先生為總裁，繼承 總理志事，以迄於今。微讀過去事實，本黨若採用領袖制的時候，總是健全有力，在採用合議制的時候，總是衰頹不振，由此可知領袖制對本黨是怎樣的重要了。

(四)幹部 與中會時代，會員人數不多，人人多能獨立奮鬥，雖無幹部的名義，實際上幾乎每人都可稱為幹部。同盟會及國民黨時代，幹部係由選舉產生，中華革命黨時代，幹部係由 總理任命。中國國民黨成立之初，幹部仍由 總理任命，至十三年改選，各級黨部委員始採用選舉制，自此以後，中央黨部及區黨部區分都委員，始經由選舉方法產生，沒有變更，惟省縣兩級，因糾紛迭起，中央為整理起見，乃將選舉改為委派。現因一部分省市黨務整理已漸就緒，復準備逐漸恢復選舉制。總之，選舉制與委派制互有長短，究竟何者為宜，應視環境及選用方法如何，始能斷定。

(五)黨員 與中會及同盟會時代，黨的工作，異常艱苦，而會員隨時有受清廷暗算的危險，所以入會者多為信仰堅定，確能奮鬥犧牲之士，那時加盟人數雖少，革命情緒却極濃厚，人人以參加革命行動為榮，故能前仆後繼，屢敗屢振，隨覆隨清，建立民國。國民黨時代，情形就大不同了，一方面因一部分黨員認識錯誤，放棄革命立場，他方面又因黨勢發展太決，黨員人數大量增加，而新加入黨員，多未澈底明瞭黨的主義和精義，以致組織反而渙散，力量反而削減，竟為北洋軍閥所乘。中華革命黨時代，因入

黨條件加嚴，淘汰了不少動搖份子，黨的革命精神才又重新恢復過來，當時黨員人數雖少，而力量則反加強，本能有討袁、護法諸役之成功。中國國民黨成立之初，對徵求黨員大體亦頗嚴格，及民國十三年改組後，大量徵求黨員并允許共產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一時黨員驟增，黨的力量也發展不少；惟因共產黨員心懷鬼胎，想以黨團力量，奪取本黨黨權，蔣總理不幸於十四年春逝世，黨失重心，嗣後黨員的人數與黨的力量，雖隨軍事力量進展而增進，但共黨陰謀亦日形暴露，於是中央為挽救黨的危機、保持黨的純正起見，乃有十六年清黨之舉，辦理黨員總登記，清除跨黨分子，那時黨員人數雖然減少，但黨的力量反而增加，故能完成北伐，統一全國。清黨以後，徵求黨員，仍採嚴格方針，民國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決議徵求預備黨員的辦法，以期於大量徵求之中，仍寓嚴格訓練考核之意。至民國二十七年，抗戰軍事正酣，黨的力量更須充實，乃取消預備黨員制度，另設三民主義青年團，負組織青年責任，並決定大量徵求全國優秀分子入黨。數年以來，均係依此方針，於量的增加之中，力求質之改進，以期黨的組織與力量，隨黨員人數之增加，而愈益堅固鞏固，熔各區域、各職業、各部族之優秀分子於一爐，造成整個國家民族之核心，一英明偉大的總裁指導之下，同心協力，為抗戰建國而奮鬥。

2. 組織的原則

本黨在組織方面所採用的原則，值得注意的，共有二個，即關於對內運用，採用民主集權的原則；關於發達組織，採用黨政配合的原則。分述如次：

(一)民主集權的原則 本黨十三年改組，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曾提出紀律問題，其說明中有云：「大會以爲國民黨之組織原則，當爲民主主義之集權制度。每一黨員既有應享之權利，亦有當盡之義務。參與黨內一切問題之決議，及黨外政策之確定，選舉各級執行黨務之機關，此其權利也。此等全體黨員參與共同討論決議，及選舉之制度，即所以保證民主主義之實行，討論既經終了，執行機關既經決議，則凡屬黨員，均有遵守此等決議案或命令並實行之義務，此所謂政黨的集權制度，我黨夙抱國民革命之宗旨，欲求取得政權，實行三民主義，若無民主集權制的組織及紀律，則必不能勝利。無組織之政黨，等於無政府主義者之俱樂部，決非民衆之先鋒隊，決不能爲民族解放而奮鬥」。又民國十四年 總理逝世後，二屆三中全會，「對全體黨員之訓令決議案」裏面說：「本黨爲民主的集權制之組織。但本黨之爲民主的集權制，有二最高原則，即本黨係 總理所創立， 總理所創行之三民主義，爲本黨始終不渝的主義」。戴季陶先生於其所著的「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一書中（十四年七月出版）說：「我們黨的組織，是取民主的集權制。我們這一個民主集權制，和其他的團體的制度有一個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中央的組織，是在委員長之上，特置一總理，而 總理在行動上，採最後決

定之權。因為是有孫先生而後有三民主義，有三民主義而後有黨，所以「總理制之在吾黨，為特殊的精神表現，為主義的人格化，和普遍所謂「總理制，是絕對不同的」。可知民主黨體制，是本黨特殊的表現。其要義在於領袖最後決定之權。至十三年改組時，本黨特設組織上歷史漸進的事實，予以具體的決議者，則以「(一)共產黨人，思欲推翻主義，竄竊黨權，總理為預備隱患計，乃於「紀律問題決議案」中，強讓以明之，故曰「若無民主集權的組織及紀律，則必不能勝利」，就是這個道理；(二)總理對於本黨過去的失敗，係由於黨員不能在黨法令之下，一致動作，如民元一部分同志改同盟會為國民黨，把本黨變成一種普通的政黨，所以十三年改組時，特明確說明民主集權制之內容，示全體黨員為必守的大經大法，以見革命的政黨，要完成他歷史所賦予的建國使命，必須貫徹「民主集權制的組織及紀律」的精神。

現在本黨的組織，就是遵守這種原則。例如：黨的一切重大問題，均可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民主），但總裁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集權）；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一切重大問題，可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民主）；但總裁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集權）；下級黨部對上級的決議，可呈請變更（民主），但在未經上級核准變更以前，仍須徹底執行（集權）；各級黨部的委員多以選舉方法產生（民主），但每個黨員必須服從黨，每個下級黨部必須服從上級黨部（集

權)；黨的重大問題，都以會議的方式解決，在開會時，每個黨員都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民主)，但一經成爲決議之後，便不問自己贊成與否，都要絕對服從(集權)；下級黨部對於上級黨部得隨時陳述意見(民主)，但對於上級的命令，縱認爲與自己意見不合，亦須澈底執行(集權)；這種民主集權的辦法，就是本黨對內運用的原則。

(二)黨政配合的原則 本黨在發展組織方面，力求使黨的組織與政治組織相配合，除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配合外，省(特別市)縣(市)黨部、區黨部、區分部及小組，亦正在普遍籌設，俾能與省(特別市)縣(市)政府、區署、鄉(鎮)公所、保甲辦公處切實配合。因爲本黨負有完成抗戰建國的歷史使命，必須各組織能與政治組織切實配合，切實聯繫，才能使黨成爲推動政治之主要力量，而完成其使命。

3. 組織的系統

依據黨章及現行組織法令之規定，本黨的組織可分爲三大系統，均隸屬於中央黨部。

(一)地方的系統 在省(特別市)有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省之下設縣(市)黨部，縣(市)黨部之下，設區黨部，區黨部之下設區分部，爲黨的基本組織。區分部之下再劃編若干小組，爲黨員訓練之單位。在邊疆，蒙旗黨務辦事處等於省黨部，旗黨部等於縣黨部，旗黨部以下設區黨部、區分部、小組與縣同。以上爲一般系統。此外尚有直屬中央

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學區黨部，工廠、礦場區黨部；直屬於省之學校工廠及機關區黨部區分部，直屬於縣之地方區分部。

(二)海外的系統 在海外各重要地點設總支部，等於省黨部；總支部之下，設支部等於縣黨部，支部之下，設分區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設區分部。此外尚有直屬中央之支部，直屬總支部之分部，直屬支部之通訊處等。

(三)特別的系統 在鐵路、公路、海員、軍隊，均有其特別黨部。特別黨部之下設區黨部，區黨部之下設區分部，惟軍隊特別黨部之下，設團黨部(等於區黨部)及連黨部(等於區分部)。

4. 組織的分佈

本黨組織的分佈，可從黨部及黨員兩方面來說明。因為依據黨部的數量及配置，可以明瞭黨的組織在各地區分佈情形，依據黨員的數量及職業，可以明瞭黨的細胞在社會各階層的分佈情形。

(一)黨部的數量及配置 截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在各市共有省黨部二十五個單位，二十八省中除新疆尚未恢復及遼、吉、黑三省合組一東北黨務辦事處外，已普遍設置；市黨部七個，即重慶、上海、南京、北平、天津、漢口、廣州各特別市黨部或直屬市黨部是；縣黨部一、七三〇個，在全國一、九五四個縣中，未設者祇有滇、青、康等

邊遠省份之少數偏僻縣份共二百餘個；區黨部二、七二五個，此因中央曾有「縣市黨部認爲可以不設區黨部時得省略之」的決議，故區黨部數目較少。區分部三七、四七一一個；小組九三、一四九個。在邊疆，計有蒙旗黨部五個，直隸邊疆區黨部五個，烏爾察佈盟秘密工作區一處，旗黨部十一處，工作點四十處，區分部一五〇個，小組三三三三個。在海外黨部方面，共有總支部九個，直隸支部八十三個，直隸分部二個，經東京、橫濱、大坂、檀香山、舊金山、芝加哥、紐約、加拿大、古巴、南美洲、倫敦、利物浦、柏林、巴黎、羅馬、莫斯科、菲律賓、安南、暹羅、馬來聯邦、荷印、加爾各答、仰光、孟買以至澳洲、南非各地，都有本黨的組織分佈。在軍隊黨部方面，共有特別黨部七〇三個，中央直屬團區黨部三三四個，連隊黨部二〇、三七五個，小組八九、四三五個，全國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都已有了黨的組織存在。在各交通線，共有中央直屬鐵路特別黨部十五個，公路特別黨部二個，海員特別黨部一個。在學校、工廠、礦場方面，共有中央直屬學校區黨部八十九個，工廠區黨部及礦場區黨部十三個。

(C)黨員的數量及職業。現在本黨黨員總數至三十二年六月截止約五百六十五萬四千餘人，其中軍隊黨員三百七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一人，佔百分之六十六點，普通黨員爲一百八十四萬五千二百六十六人，佔百分之三十三點，普通黨員之中，海外黨員爲八萬零八百八十八人，實際上國內普通黨員只有一百七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六人，與全國人

黨內較大的組織，應受其影響，為加強黨的力量起見，實有繼續徵求優秀分子入黨的必要。至
 百八十四萬五千二百六十八人，其中，農民分子的佔百分之四九·二二，工人分子
 約佔百分之四七·七五，商人分子約佔百分之二〇·九二，黨務人員約佔百分之二·〇二
 ；公職人員最多，約佔百分之二九·四四，教職員約佔百分之二五·八九，社會服務人
 員佔百分之二四·四七，自由職業者約佔百分之二五·五六，學生約佔百分之三·〇七（學
 生原應入黨，但青年團的組織尚未成立之處，暫准入黨）。其他分子，約佔百分之
 二·六六。若就性別來分，則男性佔百分之九六·〇八，女性佔百分之三·九二。從這
 些數字裏，可以看出本黨黨員中，工人和婦女分子太少，表現出不均衡的現象，今後徵求
 黨員，對於此等分子，自應特別留意。

今後黨的組織工作

本人，前已說過，組織的要素是主幹、領袖、機構、幹部、黨員五者，本黨在
 擴大組織的意義，有與前偉大的領袖，今後黨的組織工作，應特別注意健全機構、選
 拔幹部及增進黨員之數量與質量。從另一方面講，黨的組織工作之目標，就在加強黨的
 組織力量，但是我們知道，凡屬同類的東西，如果數量相等，則素質優者勝，如果素質
 相同，則數量多者勝。所以要加強黨的組織力量，也非從發展組織（增加數量）與健全
 組織（改善質量）着手不可。因此我們又可以把組織工作分為發展組織與健全組織兩大

類，在黨組織方面最須注意的有三點：一是培植黨的組織。即大量徵求黨員，一是發展黨的組織單位，即完竣各級黨部組織；一是加強黨的社會基礎，即擴展黨的外圍。在健全組織方面，最須注意的也有三點：一是充實黨的細胞，即訓練黨員；一是健全黨的機關，即培養並建設幹部；二是靈活組織的運用，即健全機構。現在就上述的幾點分別說明如下：

1. 發展組織

(一) 徵求黨員

本黨現有黨員數達六萬的軍隊黨員在內，僅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強，可知各界優秀分子參加黨者，人數不少。為加強黨的力量起見，實有將此等分子納入黨的組織之必要。因此，大量徵求黨員，遂成爲當務之急。惟徵求黨員，既係增加黨的力量，則當徵求時，務應特別注意徵求者之素質。倘使來者不拒，一味拉攏，連那些獨黨的分子，沒節制地讓進來，甚至存心破壞本黨的分，也讓他乘機混進黨裏來，施行腐蝕作用，則不僅不能加強黨的力量，反將使黨的組織爲之鬆懈，力量爲之削減。所以徵求者，必須是真正的好青年才力，所謂優秀分子，並非指有高深學問與崇高地位的人。祇要是他固有熱忱，有努力爲黨工作的國家愛民族，肯爲本黨主義奮鬥犧牲，而不自私自利，黨要培養他，領導作用的黨員，無論其爲智識分子或非智識分子，公務員或農工，都可

黨的組織與領導

說是優秀分子，我們徵求黨員，就要以這種分子為對象，選到了這種優秀分子，當然要介紹其入黨，不能採取閉門不納的態度，但如果不是優秀分子，則絕對不要亂拉。

以前各地間有集團入黨，強制入黨的舉動，這是很不合理的辦法，都中央迭次糾正之後，現在已很少發見，除了正式的團軍以外，其餘如保甲長、教職員及訓練機關的學員等，都要經過嚴格考察之後，個別加入，不許有集團入黨。

考察現在本黨黨員的成分，專家和技術人才，以及農工和婦女分子實覺太少，這並不是由於此等分子革命意識薄弱，而是因為過去各級黨部徵求黨員缺乏全盤計劃，未能注意職業的分佈所致。今後各地方黨部徵求黨員，應遵照總裁「七中全會之指示」：「先調查當地人民職業之分配，例如農工、商、教育、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各佔若干，然後據以定徵收黨員大體之比率，使黨員在各種職業中之分佈，逐漸普遍」。

徵求黨員，不特是各級黨部的重要工作，而且應視為每個黨員的經常任務。黨員無論在何機關、團體、或職業部門中，都要注意其中的優秀分子，與之接近，隨時宣傳黨的主義，使之發生信仰，而自願請入黨。至於各級黨部辦理入黨手續，尤須迅速，萬不可使有志之士，因感手續麻煩而趨避不前。

(二) 完成各級黨部組織

黨部組織，本應上貫下通，全國統一，編聯省份，如雲南、貴州、青海、寧

察夏等省，均已有黨部之設，贛黨部亦正在逐漸添設中。高陞區如河北、山東、淮河、哈爾、綏遠、冀三省及上海、南京、北平、天津、廣州、漢口等地，雖在改寇佔領和異黨蹂躪之下，都有我們的秘密黨部存在。惟贛以下黨之組織，尚未普遍建立，黨的基礎，尙未深植於鄉村。今後發展組織，除黨現在尙未成立縣黨部之二百幾十個偏僻縣份，普遍籌設縣黨部外，應以發展縣以下組織爲中心，務達到每區有一區黨部，每鄉（鎮）有一區分部，每保有一小維之標準，俾能與政治組織切實配合。此項工作，應與徵求黨員工作聯繫進行。即區黨分部的組織，應隨黨員的加多而增設，而區黨分部增設之後，又須隨時注意當地之優秀分子，吸收其入黨。此外鐵路、公路、學校、工廠、礦場等職業黨部的組織，年來雖有突躍的進展，但尙未普及，仍須於短期內完成其組織。邊疆黨部的組織亦尙有普遍發展之必要，惟邊疆情形特殊，黨的組織工作須與教育、文化及各項社會專業同時推進，始易收效。空軍隊黨部，雖已普遍成立，但今後部隊單位始有增加，自應隨時增設。

（三）擴展黨的外圍

所謂黨的外圍，就是指同情和擁護本黨的主義、政綱、政策，並能接受本黨領導的羣衆及團體而言。有些人以爲祇有人民團體，才可作黨的外圍，其實廣大的羣衆，如能同情和擁護本黨的主義、政綱、政策，並接受本黨的領導，亦即是本黨的外圍，並不限

種人民團體。黨的外圍，不特是吸收新黨員的源泉，而且是防止異黨活動的壁壘。在發展組織上，意義至爲重大，就吸收新黨員說，有了外圍，就容易隨時從其中吸收優秀分子入黨，就防止異黨活動說，黨的外圍擴大，即是異黨可能活動的範圍縮小。我們知道黨要有力量，就是要能夠在民衆中起核心作用，要在民衆中起核心作用，就要有廣大的外圍。我們從擴展外圍，擴展到一個民族變成我們的外圍爲止。所以各級黨部不僅是要扶助人民團體的發展，而且要策動黨員發動組織各種人民團體，或加入原有的人民團體，指導活動，使各該團體成爲本黨的外圍組織；就是對敵僞異黨策動下的團體，也要選派積極幹練的黨員設法打入，秘密策動，使其變質，成爲本黨的外圍。至於政府機關及各職業部門之黨部，尤應策動所屬黨員，積極活動，使各該機關或部門中之非黨員羣衆，亦成爲本黨的外圍。

2.健全組織

(一)訓練黨員

黨員爲黨的細胞，徵求時固應注意其素質，入黨以後，尤須隨時予以訓練，俾能完成其任務。有許多人，以爲受過高等教育的人無須再加訓練，其實一個無黨無派怎樣豐富的人格怎樣高尚，既然加入共產黨，就得瞭解黨的歷史、主義、政綱、政策、組織及對黨對國的責任，黨在黨身應有的精神及工作技術，養成遵守紀律及團體生活的習慣，訓練，就

未有經常的訓練不可；尤其是新黨員，若不經過一番訓練，則價值與未入黨無異。訓練發生力量。

黨員訓練，可大別為思想訓練與行動訓練兩種。思想訓練之目的，在加強黨員對黨的信仰與了解，可用小組會議、工作討論、學術講演、黨員通訊等方法行之，而以普通黨員閱讀黨義書籍為最有效。思想訓練所需的材料，除由中央編印訓練書刊及按期編發政治情報外，各地黨部應多購即黨義書籍，自修刊物，及編訂各項討論大綱，以行應用。行動訓練之目的，在提高黨員躬行實踐的精神，與擔任實際工作的技能和經驗，使他能徹底執行黨的命令和決議，遵守團體生活的紀律，故使行動訓練發生效果，各地黨部尤其是區分部，應按照所屬黨員之身分、職業及工作地方，隨時分層適當之工作，並切實指導其進行，考察其成績。在行動訓練的方式中，黨團活動尤為重要，因為黨團是一種極秘密的戰鬥組織，黨團活動可以提高黨員團結和奮鬥的精神，增進黨員精密工作的技術。

(二)培養並選拔幹部

所謂黨的幹部，並不是指各級黨部的負責人或任黨部工作的人員，凡關心黨忠實同志，有執行命令，推動工作的能力，負責任，守紀律，能自勵，肯犧牲和信譽奉獻實行本黨主義者，無論其在任何機關或事業部門，擔任那一種工作，都是黨的幹部。幹部

不是生成的，必須培養，培養之方，首在教育。現在我國的教育，是三民主義的教育，假使全國各級學校及負責人，都能切實遵行，將來一定可以造就大批的幹部人材；因此，希望本黨學識比較豐富之同志，多多的參加文化教育事業，而現在教育文化界服務之同志，尤須切實負起培養幹部的責任。次為訓練，即對於担任實際工作的同志，每經過一定時期，即調集訓練一次，使發生新的銘銘，年來中央訓練團及各省訓練機關，已訓練過不少幹部，所收效果也很大。次為「工作歷練」，即在實際工作中，磨練出優秀幹部的辦法。無論在任何機關或專業部門裏面，凡屬先進的同志，均應負起訓練後進同志的責任，務使每一新進同志，都能受到先進同志的薰陶、啓迪和督責，在工作過程中磨練出高尚的品格與積熟的技能，逐漸地脫穎而出，成為黨的幹部。至於選拔幹部，要「不外採用選舉」與「保薦」與「甄拔」三種方式，本黨中央委員及區黨分部委員，向係由選舉方法產生，省縣兩級以前曾實施選舉，惟因當時基層組織，未臻健全，選舉基礎尚未確立，以致實施結果，不特未收預期之成效，反滋生種種流弊。中央於是決定暫停選舉，實行委派，以資整理，而謀改進；數年以來，各地黨務整理，已漸就緒。上年四月，八中全會復決議逐漸恢復省縣選舉，現各省正在積極準備，短期內當在若干省份，首先實施。不過我們要知道，選舉制能否收效，全視選人能否正當行使其選舉權以為斷，倘使選人不能本自己真心投票，祇顧私人的情面，或一時的利害關係，則不特難收選拔優秀幹

部的實效。反可因此發生無謂的糾紛和其他不良的現象。所以中央對於選舉的實施，特別慎重，除改訂各項選舉法規以防流弊外，並採用逐漸恢復的辦法，希望全體同志，都能瞭解選舉制的精神，正當行使其投票權，以副中央選拔人才之本意。講到「保薦」，本有私人保薦與機關保薦之分。私人保薦，係由黨的高級幹部，各舉所知，以供委用，此項辦法，易生流弊，但如經過嚴密的審查手續，和試用程序，則亦不失為選拔之一法。關於機關保薦，中央曾訂有舉薦黨員辦法，即各級黨部每年可就所屬黨員中的優秀分子舉薦若干人，以備上級選拔，此項透過組織的選拔方法，本極合理，惜已往各級黨部未能認真將舉，致解實效，今後尚須妥計實施辦法，以利推行。至於「甄選」就是從現在各部門工作同志中，按其成績優秀，選拔幹部的辦法，此項辦法，不但可以從實際工作中選拔優秀幹部，且可以提高一般同志的工作情緒，意義自極重大，惟因現在各種機關對工作同志的考績尚未能達到理想的境地，以致實施上亦不無困難。總之，選拔幹部，不妨選舉、保薦、甄拔三者並用，但每一種辦法的流弊，均須為防止，方有實效。

(三)健全機構

黨的機構如何方能健全？第一是各級黨部內部的組織，必須使其合理化。所謂內部組織的合理化，就是要內部各單位的編制適當，職掌分明，聯繫密切。譬如現在各省黨部多分設組織、宣傳、社會、總務四科及調查統計室與人事股，究竟此等科室股的編制

是否適當，是否分明，聯繫是否密切，均須研實研究，以資改進。其次是人事情能，必須適當，就是要達到「適材適所」的運想。一個人不管本領怎樣大，如果把握不住不適當的工作崗位，便是「用違其長」，便不能發生作用。第三是事務程序，必須科學化。總裁對於辦事的方法，常常訓示我們要注意時、地、人、事、財、物的合理支配。與運用，要注意設計、執行、考核之聯繫，要注意分層負責之實行，這就是我們處理事務的最高準則，也就是科學的管理方法。第四是各級黨部組織的聯繫，必須加強。關於黨的聯繫，即上級黨部與下級黨部的聯繫，向來偏重於書面聯繫，其實單靠書面，決不能盡聯繫之能事，今後應多注意在人事之聯繫，例如上級經常派員觀察下級的工作，或協助其執行，下級隨時派員參加上級的各種會議，或分時上統一部分的工作，同在一地之上下級黨部負責人，隨時會商工作之進行等，皆可以補書面聯繫之不足。關於黨的聯繫，即不相統屬之各黨部間的聯繫，中央曾託有中央直屬黨部與地方黨部工作聯繫辦法，即規定中央直屬之軍隊黨部、職業黨部，須與所在地省、縣、市黨部，在工作上切實聯繫以收分工合作之效。現在各地多已實行，惟尚未能收實質之效果，今後自應予以加強。第五是黨部必須切實把握黨員，不使脫節之黨員是黨的基礎，黨部如果不能把握黨員，便如無源之水，日久必枯，無源之井，日久必竭，所以求黨的穩健健全，各級黨員均會及代表大會必須在長期不替，處出席的黨員，必須隨時出席，黨員均應聽命命令。

決議必須切實執行。第六是黨的活動必須加強，有組織而無活動或活動甚少，則機構必漸趨僵死。正如一件機器，日久不用，則必生鏽一樣，至考慮如何加強活動，固須因時因勢制宜，但根本要訣，即在發動黨員為黨服務，務使每一黨員都能為黨擔任一種經常工作。

五 黨的領導

甲 過去領導工作的檢討

主義、領袖、組織為構成黨的領導力量的三大要素，缺一不可。本黨有正確的主義，有極偉大的領袖，有遍佈國內外各地的組織，故本黨之形成為全國唯一的領導力量，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我們把本黨過去的領導工作檢討一下，便覺得還有許多缺憾，值得反省。第一是黨的組織，不能健全；領導力量，因而薄弱。第二是領導的方式，不能適應環境的變化，以致領導流於形式與支離破碎，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第三是黨員對於黨義、黨德之意義，尙欠深切認識，因而影響領導之效力。關於第一點，前面已經說過，不再贅述。現在就就第二、第三兩點，約略說明一下：

乙 領導方式問題

本黨在盟軍會、同盟軍以及中華革命黨時代，對於領導工作，都是思想領導與行動

領導並重，即一方面以黨的主義、政綱，向國內外同胞宣傳，使之了解、信仰，一方面由多數同志擔任革命過程中最艱苦之工作，以領導全國風起雲湧之革命行動。在當時思想領導與行動領導，幾乎融為一體，凡信仰本黨主義者，即願意參加本黨行動工作，而參加本黨行動工作者，亦無不信仰本黨主義。此種以思想刺激行動，以行動證實思想之領導方式，收效異常宏大，故當時黨員人數雖少，但全國革命人士及革命集團，幾無不深受本黨之領導，因而黨的領導力量，亦極堅強。國民黨時代，很多的黨員放棄革命立場，以言總理之三民主義為過激於理想，難以實行，不復注意思想領導。而在行動方面，復因想與北洋軍閥妥協，忘却革命羣衆同情，不能發生領導作用，二次革命，遂以失敗。中國國民黨成立後，仍繼承前華革命黨時代之領導方法，一面加強對民衆思想的領導，一面以革命武力領導全國革命行動，思想領導與行動領導，同時並進，故遂能于短期內完成北伐，統一全國。自全國統一後，本黨由在野黨一躍而為執政黨，一部分行動工作，改由政府領導，於是多數黨員遂忽視行動領導，偏重思想領導，在主義宣傳方面雖尚努力，而在實際行動上，却不一定都能為民先鋒，以致影響民衆的信仰，思想領導亦難圓滿實現。所以今後必須改弦更張，每個黨員，一方面須以黨的主義領導其周圍的羣衆的思想，一方面須站在羣衆的先頭，躬行實踐，領導羣衆的行動，尤其是在發動某一種社會運動的時候，不能單作宣傳工夫，必須以身作則，為人示範，然後方能收效。

如提倡新生活運動，必須自己先實行新生活才行。這種「先之勞之」，是進行新生活運動的作風，是我們今後在工作方式上應注意的第一點。

近年來本黨以執政黨的地位，對社會運動及人民團體，都能以命令方式，加以統制。但這種統制，係命令權行使的結果，並非真正領導。倘有少數黨員，確能在羣衆或人民團體中發生領導作用，但因鋒芒太露，使人一瞥而知其爲有心爭取領導，不免招致嫉忌，引起反感。此種領導方式，在技術上，不無可議。從技術的觀點說，凡有領導之責，而不居其名，最爲有效，名實相符者次之，有名無實，最爲下策。所以今後我們在領導工作上務必避免有形的領導，採用無形的方式，使全國民衆潛移默化於本黨主義之中，不期然而然地循着本黨的政治路線前進，這樣，既可提高民衆自覺自動之精神，又可達到本黨領導之目的，亦不致引起第三者之嫉視，實則一舉數得。中央迭次決議，要求各級黨部加強黨團活動，用意就在於此。所謂黨團活動，並不是要黨員去把持操縱人民團體，而是要黨員把黨的主義、政綱、政策，灌輸到人民團體裏去，並以奮鬥和服務的精神，感化羣衆，激動羣衆，使之自覺自動的循着本黨的路線走，本黨在表面上不必以領導者自詡，而在事實上却無處不發生領導作用。這種作風，如果普遍採用，較之任何命令式的辦法，都要有效。尤其是將來實施憲政的時候，必須採用此種辦法。此則本黨如果對此沒有相當的了解和準備，將來必難運用自如。現在還有一部分同志，以爲如果黨部

對黨表及人民團體沒有命令權，就會無法統制，這種說法，就無異表白自己沒有領導能力。假使真有領導能力的話，自然可由黨部去發動在人民團體中之黨員，再由在人民團體中的黨員去領導人民團體，又何必一定要從外面加以壓力呢？這是我們今後在工作方式上應注意的點。

本黨黨員過去在各方面所表現的領導力量，確實很大，但往往祇是形成個人的領導力量，而不能使之成爲黨的領導力量，這就是因爲多數黨員尙未能充分了解一組織的領導上的關係之故。前面曾經說過，黨的領導，固然要依賴黨員個人的活動，但黨員的活動或不能不是爲了要實現個人所領導，而是爲了要實現黨的領導，所以我們的黨事工作，在組織上不能不趨於組織。具體的說，就是黨員對羣衆的領導，要遵照黨的黨旨去進行，要使羣衆對黨發生信仰，要使黨與羣衆發生領導、被領導的關係，要使個人的存否，不致影響黨的領導力量，不要因爲個人造成領導地位。現在我們常常聽到人說，某人在某地新舉有領導力量，而很少聽到某黨在某地方有領導力量。固然黨員有領導力量，間接地就是黨有領導力量，但是如深這個領導力量始終是某一黨員個人的力量，而不能成爲組織的力量，這是不夠的。因爲各個黨員的領導力量，如果不能統一於黨，匯合於黨，便不能形成一個大的領導力量。有時會致成助勢力各個擊破，有時會互相衝突磨擦而抵銷力量。有時會因領導者個人的事情，使黨的領導發生動搖，以致一般人所說的才組織

這就是個人領導下的黨團。我們打破小組織，就要使個人的領導，都變為組織的領導。黨的領導，這是我們今後在工作方式上應注意的第三點。

五、黨團問題

五、領導是以德服人，是少領導者的行誼服人。所以領導者的品德行誼，必須足以服人，才能盡領導之能事。同時，少領導者，必是經過黨員的活動而實現。因此，黨員的品德行誼，遂成為實現黨的領導的先決條件——這就是黨誼、黨德的問題。

總理生前素勉勵同志：「要有真知灼見，合于道德的「知」，要「捨生救國，捨生救世的「仁」，要有不存私懼、敢死犧牲的「勇」，這「智」「仁」「勇」三德，就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德」。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對黨誼黨德的意義，曾說明：「黨德乃指黨員對於所有之內心操守而言，黨誼乃指黨員對黨所有之言行爲而言，對黨之忠誠、敬愛、效忠，能從理論與事實上認識清楚，而有對於心，斯爲黨德上之極則；對黨之主觀、效忠、效策，能從理論與事實上躬行實踐而無所不盡，斯爲黨誼上之極則。皆得於心，而躬行實踐，無不適當，斯爲黨德與黨誼互相表裏之一體精神」。同時對黨德黨誼，也規定四項標準：

- (一) 求之於黨員相互間之關係，及黨員與黨之關係，則本黨實爲革命同志之家。
- (二) 求之於黨員對黨，則本黨實爲革命同志之家。

黨的組織與領導

(二) 求之於本黨與社會之關係時，則本黨實為革命同志之學校，凡我同志，當篤信主義，考核社會之需要，堅忍刻苦，務求個人思想、言論、行動，適合於實際之解決。

(三) 求之於本黨與一切革命建設障礙之關係間，則吾黨實為三民主義革命之隊伍，凡我同志，當恪守紀律，執行決議，犧牲個人一切，以求黨的力量集中，黨的行動一致，而使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得以在最大威力之下而進行。

(四) 求之於總理遺教及全黨同志遠大使命之關係間，則本黨實為三民主義的先天國家，凡我同志，當悉以總理之思想為思想，以總理之理論為理論，以總理之意志為意志，務期化黨為國，使「以黨救國，以黨建國」之名實具備，而黨員個人當於黨的組織之外無組織，於黨的主義之外無主義，於黨的政綱、政策之外無主張，此為黨誼黨德之最高原則，不容或渝者。

黨員必須具備「智」「仁」「勇」「三達德」，才能以身作則，為人示範，負起領導責任。必須「對黨之主義、政綱、政策能從理論上與事實上認識清楚而有得於心」，才能負起思想領導的責任，必須「對黨之主義、政綱、政策能從理論與實際上躬行實踐而無所不當」，才能負起行動領導的責任。必須能相互「精誠團結」，「於黨的組織之外無組織，於黨的主義之外無主義，於黨的政綱、政策之外無主張」，而後能把個人的願望變

為組織的領導，必須一篤信主義，考核社會之需要，堅忍刻苦，務求國人思想、言論、行動，適合於實際之解決，並「恪守紀律」「犧牲個人一切」，方能使羣衆感動信仰，取得實際的領導權。

過去本黨同志，在黨誼、黨德方面是否已符合「總理的訓示，達到中央規定的標準，實有各自深切反省的必要。尤其甚，「精誠團結」「犧牲個人」及「解決社會實際衝突」等方面的表現，似乎淨潔不夠。今後自應互相勸勉鞭策，務各效品勵行，以黨誼黨德感化羣衆，增強本黨的領導力量。

乙 今後的領導工作

1. 對政府機關的領導

訓政時期，黨代表國民行使政權，所以在中央方面，黨對政府機關的領導，採取「以黨統政」的形態，平時於中央黨部內，設政治委員會，為領導全國政治之機關。其委員由中央委員中推定之，政治委員當討論並議決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政大計、財政計劃，特任特派官吏及政務官之人選，以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事項等決議後送由國民政府執行。自抗戰軍興，中央為適應事實需要，另設國策最高委員會，在抗戰期間，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但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係由本黨總裁担任，委員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

員會委員及由委員長提出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者，均係本黨黨員，故事實上仍為本黨領導政府之機構。

在省及特別市，採取黨政聯繫的形態，即由黨部與省政府機關中服務之黨員，採取聯繫，一面實施黨團辦法，領導省、政治。主要方式為：

(一)省黨部主任委員，得列席省政府會議，主任委員係省政府主席兼任時由省黨部主任委員代理。

(二)省黨部與省政府，月須開聯席會議一次。

(三)省黨部之主任委員與書記長及委員，與担任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廳長及委員之黨員，劃編為一小組，直隸省黨部，實施黨團辦法。

(四)省政府之不兼黨委員，以省黨部委員兼任為原則，經中央黨部之提薦後任命之。

(五)省黨部應依照總章，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在縣，採取黨政融合，即融黨於政的形態，一而便本黨黨員充任縣政府之重要職員，一面由縣黨部與此等職員切實聯繫，實施黨團辦法，以領導縣政。其主要方式為：

(一)縣長應以黨員充任，非黨員者由縣黨部介紹入黨。

(二) 縣黨部書記長，應列席縣政會議，並得兼任參議會秘書。

(三) 縣黨部書記長，應列席縣政會議，並得兼任參議會秘書。

(四) 在已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縣份，縣黨部書記長、委員與縣長及縣政府秘書、

科長之為黨員者，每二週應附秘書會議一次，在未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縣份，

縣黨部書記長、委員應與縣長及縣政府秘書、科長之為黨員者，劃編為一特

別小組，直隸縣黨部，實施黨團辦法。

(五) 縣黨部應根據總章，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主義、政綱及政策。

在區以下，區署主管區事，教育之指導員及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或幹事）應統轄中央或本省訓練合格黨員中遴選充任，區黨分部應使在區署、鄉、鎮、公所服務之黨員，以黨團活動之方法，實行領導。

此外，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在加強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及活動案內，決定採用「由黨部指揮在機關中服務之黨員」及「由在機關中服務之黨員各自在其工作崗位上將本黨政綱、政策及一切決議案表現為實際的設施」之方式，以加強本黨對政府機關的領導，並規定具體辦法如下：

(一) 各政府機關內，普通建立黨的組織，即按其機關性質及黨員人數多寡，分別設

黨的組織與領導

四九〇

黨的組織與領導

五〇

置區黨部區分部；

(三) 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應協助機關主管人員運用機關權力，加強所屬職員之黨義訓練，所屬職員必須閱讀總理全部遺教與總裁言論，以及其他經中央規定必讀之書籍，限期讀畢，由該機關之黨部，隨時詳加考核，并由中央訂定獎懲辦法，凡真正合乎入黨條件者，應設法吸收入黨；

(四) 在政府機關內服務之黨員，應絕對服從該機關黨部的命令，出席黨的各種會議，執行黨部所分配之工作，不得規避，否則以違反黨紀議處。

(五) 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應指導黨員努力工作，盡忠職守，並自動擔任最艱苦之工作，俾發生模範作用，如舉行工作競賽，黨員應努力爭先，對於機關中遠習氣之肅清，黨員應率先實行。

(六) 政府機關之黨部各級會議，檢討工作時，除黨務工作外，應兼及機關本身工作，及各黨員在機關中所担任之工作。

(七) 在政府機關服務之黨員，如有違反主義、政綱、政策之言行，該機關內黨的組織應予切實糾正，或向上級黨部檢舉。

(八) 在政府機關服務之非黨員，如有違反主義、政綱、政策等情事，該機關黨的組織應向該機關主管人員提出意見，請予糾正。

(八)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應經常將各該政府機關內職員素質及工作情況，隨時告知主管人員，主管人員亦應運用其職權所及，協助黨務之進行。

關於黨對政府機關的領導，從來頗有人以為地方黨部的負責人，其能力有限，不一定在地方政府負責人之上，如何能發揮領導作用，這是誤認了黨的領導的意義，因為黨的領導，是組織的領導，是主義的領導，並不是個人的領導，所以黨對地方政府的領導，也是以黨的組織去領導政府，以黨的政綱、政策去領導政府的施政，並不是以省黨部的主任委員個人或縣黨部的書記長個人去領導省政府主席或縣長。比如各省縣政府的負責人都是黨員，參加黨的組織，遵守黨的紀律，又能根據黨的政綱、政策去領導省縣政府的施政，就算是黨的領導，並非一定要省縣黨部能命令省縣政府，才算是黨的領導。又如省黨部稽核同被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原是實現黨的主張方法，但也只是根據黨的政綱、政策去稽核，並不是依省主任委員或縣書記長個人的意思去稽核，所以無論地方黨部負責人的能力資望如何，對黨政府機關的領導，是必須有的。

2. 對人民團體的領導

自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頒行後，本黨對人民團體的法定關係，已有變更。今後本黨對人民團體的領導，應運用黨團作用，加緊實施，關於人民團體內黨團之運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國會議，曾規定具體辦法九項：

黨的組織與領導

黨的組織與領導

五二

(一)各地黨部應發動所屬黨員積極參加或發起各種公共團體，以充實其質量，發展其組織及活動。

(二)各種公共團體，一律由所屬地黨部指導其中黨員組織團體，務須無組織者，亦應多方勸導其優秀份子介紹入黨，組織黨團，以建立本黨的領導權，黨團負責人應與同所屬黨員經常接洽協助其黨員之優秀份子，群吸收其入黨，以鞏固本黨的領導權。

(三)黨團之運轉，應注意其主義與政策，但在行動上黨團負責人應直接與黨指導黨團之領導，黨員應絕對服從黨團負責人之指導，務使黨團集中行動，以貫徹並實現本黨之政策及任務。

(四)黨團負責人對於團體公益事項應盡指導所屬黨員努力負責，切實辦理，以發揚本黨為大眾服務之高尚精神。

(五)黨團負責人應策勵所屬黨員，領導其團體之各種對外活動，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

(六)黨團應隨時發現有不利用於國家民族之言行，黨團負責人應督導所屬黨員，運用團體力量予以糾正或告發。

(七)黨團負責人應隨時策勵所屬黨員，協助政府實施關於各該社團之法令。

(八)黨團對團體福利事項，應請政府扶助者，或對於社會立法政策有所建議，得經由指導黨部提供主管機關；

(九)在各種人民團體內之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參加黨團組織，由黨部統一領導之。

過去各級黨部，對人民團體，多以命令方式，實施領導，既不人民團體之表態上能接受領導，即認爲抵制。而不問其內部情形如何，結果往往有領導之名，而無其實，中央決定肅清辦法，即係爲截止此種缺點，惟各地方黨部尙未能澈底了解，今後自應特別加強此種黨團活動，以鞏固本黨對各種人民團體的領導。

2. 社會思想的領導

領導社會思想的主要方法，第一是培養健全輿論，今後本黨應以各項通訊及新聞事業，發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宣傳本黨的施政方針及施政成就，糾正錯誤紛歧之思想，使全國輿論一致而情並懽。本黨的立約、打擊共黨的陰謀，而各地民亦必自以正確思想之空氣中，自然那然發成正確的思想，不致誤入歧途。有許多人以為錯誤思想之取締，必須依賴政府的政治力量，而不知這只是治標的辦法，惟有思想要抗思想，以正確思想代替錯誤思想，以正確思想遏止錯誤思想的傳播，才是治本的辦法。我們要糾正錯誤紛歧的思想，必須自己先能掌握正確思想的領導權，單靠政治力量的取締是不行的。

黨的組織與領導

的。一般民衆的思想，大多數是受着輿論的支配，所以培養健全輿論，是實施思想領導的第一要着。其次是徹底實施黨義教育，我們知道教育是灌輸思想的利器，學校是製造知識分子的工場，而知識分子的思想，又往往可以支配整個社會的思想，所以徹底實施黨義教育，是實施思想領導所必採取的途徑。現在中央規定，專科以上的學校輔導人員必須由黨員充任，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必須爲黨員或尚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有研究之人員；同時，在專科以上學校特設三民主義課程，在中小學則設公民課程。其他屬於社會科學範圍之課程，亦須以本黨主義爲依歸；此外中等以上學校更多有學校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設立，凡此種種均係爲實施黨義教育的佈置。希望担任教育任務之同志，切實負起思想領導的責任，以副中央的期望。再次是實施民衆訓練。現在各項民衆訓練，雖已劃歸政府主管，但各級黨部仍應協助辦理，尤其是政府方面担任此項工作之同志，務必與黨部切實聯繫，於訓練當中，特別注意黨義之薰陶，以收思想領導之效。再次是獎勵黨義著述。本黨黨義，經總理創立於前，總理及各先進同志開揚於後，均已炳若日星，爲發揚光大，俾能家喻戶曉起見，仍須本黨同志，各就研究所得，體驗漸次，發表有價值的著作，以作思想領導之助，中央爲此，更訂有黨義著述獎勵辦法，希望全體同志認識此項工作之重要。

4. 社會事業的領導

黨的領導力量，不是祇要能夠表現在政治方面就好了，必須同時表現在社會方面才行。各種社會事業，如教育、文化、經濟、衛生、公益、救濟事業等，沒有一件不與民衆福利有關，也沒有一件不與國家建設有關，本黨既然是一個爲民衆謀福利的黨，是一個負建國任務的黨，對於這些事業，當然要負起領導的責任。因爲社會事業是政治建設的基礎，所以如果黨祇能領導政治，而不能領導社會事業，則所謂領導權也祇是空中樓閣，沒有基礎。根據現在本黨黨員的職業統計，還是以公務員所佔的成分爲最多，從事各種社會事業的實在太少，這是一種不好的現象。今後自應切實改正，希望多數黨員不要向黨政機關謀出路，而要從各種社會事業方面去發展，惟有這樣，纔能使黨真正成爲整個國家民族的核心，使黨的力量，成爲抗戰建國的唯一的領導力量。現在一方面有許多黨員感覺到無事做，他方面又有許多社會事業感覺到無人做，如果能夠把這些無事可做的人，都運用到社會事業尤其是戰時經濟事業上去，對本黨，對國家，對黨員本身，都有莫大的好處。總裁在五屆八中全會對黨務工作之指示內，曾明白訓示：「黨對於各種社會事業，如地方自治、教育、文化、經濟、生產、合作、救濟等，必須取得聯繫，以期黨黨的力量，以發展各種事業。」戰時經濟事業之推動，爲目前最重要任務，因此，本黨黨員無論任何職務，皆應在推動戰時經濟事業中分配二種工作，服最低限度之任務，一面提倡黨員從事生產，並協助地方遺產，爲一般人民之表率，庶可起黨員力

量，以健全戰時經濟，並以經濟關係，而建立黨在社會中之基礎，同時黨員應具本身之經濟問題，亦可得到解決，且可增進共同努力之精神，就是要黨與社會事業切實聯繫，裏每個黨員參加一種戰時經濟工作，凡屬黨員，均應遵照實行，以建立本黨在社會中的基礎，鞏固本黨對社會事業的領導權。

如何方能使多數黨員參加社會事業，並取得其領導權？第一要注意技術人才之培養與工作分配。一切新的社會事業，都需新的技術，技術人才，可又說是社會事業之基礎，今後各級黨部必須鼓勵黨員，盡量參加各種技術訓練，以為從事社會事業之準備，而對於黨內原有之技術人才，又必設法為之分配工作，毋使失所。現在黨內技術人才，固感缺乏，但已有的技術人才，亦未必都能得到適當的工作，不能使「人盡其才」，殊覺可惜，嗣後自應注意。第二要提高黨員的服務精神，與革命情緒，因為各種社會事業，尤其是鄉村工作，大抵較為艱苦，而又不易在短時間內，表現出怎樣的成績來，如果沒有偉大的服務精神與高度的革命情緒，決不願長久担往。所以，總裁在五屆八中全會特訓示我們：「各級黨部應注意提高黨員服務精神與革命情緒，務使黨員了解其責任為解除人民痛苦，必須以先憂後樂之精神，努力服務，並獎勵其事業心，戒除其虛榮心，如此方能增進人民對黨的信仰與黨員的崇敬」。做我們都能遵照，總裁的訓示，以服務精神與革命情緒，影響人民，增進其對黨的信仰與對黨員的崇敬，則本黨對社會事

黨的領導權，何愁不能鞏固！第三是提高羣衆社會事業同志在黨的職位。現在多數人受傳統思想的影響，還不免重視黨政工作人員，而忽視在社會事業中最務之人員。黨的各級機構內，亦少朋黨社會事業之同志參加，今後對於此點，尚應切實改善。在黨內應養成尊敬服務社會事業同志之風氣，對於此項同志，並須使有參加黨的機構之機會，藉以提高其地位。

六、結語

前面已經就黨的組織與領導，大略地說了一下。現在還想把目前最值得我們注意的兩件事，提出來實應各位：一是組織意識的問題，一是領導態度的問題。

所謂組織意識，就是構成組織的分子人人應有的覺悟和決心；詳言之，就是構成組織的分子，參加組織之後，必須時時覺悟到自己是組織的一員，自己和組織有利害一致的休戚與共的不可分的關係，因而產生願意把自己的智識能力乃至生命全部貢獻給組織的決心，這樣的才可算是有組織意識，才可算是構成組織的健全分子。就黨來說，組織意識，就是黨的意識，每個黨員，必須時時覺悟到自己是黨的一員，黨的命運，就是自己的命運，黨的成敗利鈍，也就是自己的成敗利鈍，必須黨有辦法，然後自己才有辦法，因而願意把自己的全部力量乃至整個生命貢獻給黨。這樣才可算是有黨的意識，才算

黨的組織與領導

得是一個好黨員。本黨目前在組織方面，雖然有不少缺點，但最重要的，恐怕還是在多數黨員的組織意識不夠強烈一點上。我們知道，現在還有不少黨員，入了黨和不久黨，好像沒有什麼分別，對黨的組織，既不參加，對黨的前途，也不關心，對黨的工作，更不努力，談起黨的事情來，彷彿和黨外人一樣，不覺得和自己有什麼關係，這種人可說完全沒有組織意識，完全是一個掛名黨員，這種掛名黨員，雖然不很多，但也不敢說絕對沒有。我們今後要想健全黨的組織，便要人人首先提高自己的組織意識，使黨內沒有一個掛名黨員才行。

談到領導態度，最不好的是妄自尊大，藐視一切。我們已經說過，領導是以德服人，不是以力服人，所以態度愈謙恭，便愈能收領導的實效。我們的主張，固然不能絲毫游移馬虎，但態度則必須親切和藹，我們每個黨員，固然都要有領導羣衆實現主義的決心和氣魄，但對於領袖和上級的領導，則必須竭誠接受，即對於一般同志合理的領導，也要能夠切實接受；我們要做一個優秀的領導者，必須同時是一個純良的被領導者，好比一個縣黨部的書記長，固然要領導一縣的黨員，但當他參加區分部會議時，則必須接受區分部書記的領導，不要以為自己祇能作領導者，而不能做被領導者。總裁曾訓示：「我們中國自古以來『不恥下問』為成功立業最重的人格，尤其在現在科學發達的時代，一切事業分工專精，範圍擴大，個人不是萬能，當然有所不能，有所不知，故必虛心

誠意，就自己所不能的接受他人的指導，所謂「取人爲善，與人爲善」，所謂「三人行必有我師」，就是這個道理。但是我們無論何人都不好於張自謂，「好爲人師」，過去本黨同志往往到各處地方，就要強求指導這個地方的一切，這是最沒有意思，也是最不知自重的表現，這種驕傲誇妄、夜郎自大的人，那裏還能領導人家呢！由此可知最能接受他人領導的人，也就是最能領導羣衆的人。所以我們今後要加強黨的領導，就要人人首先竭誠接受領袖和上級及一般同志的領導才行。

黨的組織與領導這個題目，實在太大了，差不多黨的一切工作，都可包括在內，因爲黨的工作，不外對內對外兩部份，對內的工作，都是組織範圍以內之事，對外的的工作，都是領導範圍以內之事，組織與領導做好了，一切黨的工作，都可迎刃而解。在短短時間以內，要想詳細說明這樣一個大題目，實在是一個不可能的事，今天所述，不過是一個概要而已，以後還要大家多多注意這個問題，切實研究，靈活運用，以健全黨的組織，增強黨的領導，藉以加速抗戰建國大業之完成，無任企望！

(完)

樂府詩集卷之四

七〇

3/6
= 1/2